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 新规速递 | 上交所发布上市审核规则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01
- 新规解读 | 金融资管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02

合规管理

- 证券合规 | 并购重组多风波，中介机构如何防范风险 04

并购·重组·投融资

- 新规解读 |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06

制造业

- 实务指引 | 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下） 07

海外投融资

-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四） 09

家族信托与税务

- 税务合规 | 合理税务优化：正确认识离岸信托的税务功能 10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一） 12

劳动人事

- 实务研究 | 劳动合同法如何为员工撑起保护伞 14

刑事风险

- 刑事风险 | JZG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16

目录

数字化转型

实务研究 | 平台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不构成侵权

17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从《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洞察法律服务在财富管理中的关键作用——法律护航财富安全与传承

19

竞争与反垄断

比较观察 | 中欧未达法定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1

知识产权

案例解析 | 最高知产法庭审结全地形车研发领域技术秘密侵权案

23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

合规动态 | 美国商务部发布新版案例汇编

25

新规速递 | 上交所发布 上市审核规则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上交所

2024年11月01日，《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0月18日，《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4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

北交所

2024年11月0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试行）》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八条》”）要求，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12条，明确了科创板“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具体认定标准、核查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指引》规定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意见》”）第五条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科创板企业。

二是细化认定标准。《18号意见》提出了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企业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指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

三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核查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相关事项，并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并强化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研发内容、研发风险等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是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前募鉴证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研发项目推进的情况。加强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30%比例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监管。

新规解读 | 金融资管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2024年11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8章70条，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以合规、审慎、公开、合理为原则，对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相关业务进行规定，对金融资管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进行全面的指导和规范，立足金融资管机构商业化转型，就金融资管公司开展相关不良资产业务全流程进一步整合，旨在加强不良资产行业专业化建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风险，相关要点解读如下：

👤 律师点评：

一、可作为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

明确金融资管公司可收购的不良资产范围，除传统银行不良资产外，还可收购：

（一）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的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重组资金、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以及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对应份额；

（三）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等。

《管理办法》同时针对转让主体范围、资产类型、不良属性等进行了明确的限制，针对资产管理类产品可收购所涉的对公债权类资产、份额，明确排除了个人类资产；**针对地方金融组织和非金融机构可收购上述对公债权类资产及相关处置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类资产，不含相应份额，且需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逾期。**

就金融资管公司现行展业中常见之企业纾困、破产重整、流动性救助问题企业、S基金业务、共益债投资等业务类型均未在《管理办法》中明确，有待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

二、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全流程管理

《管理办法》规范细化了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全流程的操作，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应完善尽职调查、评估估值、处置公告、资产定价、方案制定、方案审批等资产处置内部制度，同时对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明确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标准。

尽职调查落实双人原则、出让方应提供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的尽调时间、尽职调查可聘请中介机构但不得将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估值，对单笔金额较大、价值难以自行评估的应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并在估

值基础上进行审慎定价、定制收购方案，最终实现收购资产客观合理定价。

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单纯提供融资，明确转让资产付款方式可为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采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不低于30%，总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公务员、公司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其他关联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以及该等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均不得受让对应不良资产，不得在资产收购时设置回购约定等方式，不得在处置阶段由债务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处置。

金融资管公司委托处置资产时，需通过协议明确对受托机构的授权范围和期限等，委托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时，不得约定有清收保底义务的条款，不得将对资产回收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置决策委托受托方；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防止假出表、代持等违规操作。

在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基础上依法合规转让不良资产，且除指定情形外，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金融资管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

三、投处结合

明确将债权转股权作为金融资管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可对已持有的资产进行追加投资，选择合适的追加投资方式，制定明确的投资后处置计划，在完成投资后及时按计划推动处置。

四、风险防控

金融资管公司完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及业务信息系统、规范授权审批制度、中介机构的选评及管理机制、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等，明确落实评处分离、审处分离，在内部合规建制中完善落实相关业务流程要求。

董事会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安排，公司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的授权与管理，同时由董事会直接或授权专业委员会定期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五、发展综合化业务服务

金融资管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竞争优势，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不良资产、托管高风险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轻资产业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助力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出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金融资管公司在市场逆周期阶段的专业优势。

金融资管公司同时注意把握综合服务类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的防火墙设置、利益冲突管理。

证券合规 | 并购重组多风波，中介机构如何防范风险

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推出《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重组意见》”），并配套出台《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券商座谈会，召集8家大型券商参加会议，并表示，希望证券公司切实承担起“看门人”责任，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同时加强价值判断，把好并购重组质量关。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7VY_YgKPLP3bAlm69hbbQ

律师点评：中介机构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等关键职责，涉及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要求逐步提高，中介机构角色逐步从单一的“服务者”转化为“具备监督职责的优质服务者”和“市场撮合者”。

但就目前市场而言，中介机构仍存在显著合规风险，包括两类风险三种责任，**两类风险包括职责类合规风险和规范类合规风险，三种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职务类合规风险是指各个中介机构在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发生的风险事件，比较典型的就是被卷入财务造假。而规范类合规风险，是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之外实施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例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对应责任结果具体可能存在以下情形：

一、民事责任分为两类。一类是投资人的索赔，目前较为常见的是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九条，国家正在推动出台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不排除后续有具体司法解释后，中介机构会产生较高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风险。

二、行政责任较为常见，最直接的就是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需注意的是，中介机构的行政责任不仅来源于证监会，还可能来源于其他行政监管部门，例如普某某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勤勉尽责一案中，中介机构不仅受到证监会的处罚，还受到财政部处罚，总计罚款金

额 4.41 亿元。

三、刑事责任主要包括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其中，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为过失类犯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最高刑期为三年，容易构成，但处罚较轻。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责任结果严重性相较前者显著提升，最高刑期为十年。

综合前述合规风险，中介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又当如何承担“看门人”责任，是目前亟待解决的话题。笔者认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事前、事中、事后。

一、事前评价项目风险，避免自身卷入风波

(一) 中介机构应当在业务开始之前就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公开信息，对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初步的评价。部分重大资产重组开展模式本身即存在违规可能性，例如交易双方借用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此时专业人员应当及时发现风险，评估风险，从而决策是否参与该等项目工作。

(二) 中介机构参与此类重大项目前，应当充分熟悉目前的监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避免因规则上的错误判断陷入合规风险，例如目前监管对于通过变更会计政策调整财务数据的情况严厉监管，那么中介机构在面临该等要求时，就应当理解规则，审慎考量。

二、事中保持专业履职，避免缺失勤勉尽责

(一) 在并购重组过程中，中介机构必须切实履行核查职责，确保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大部分行政处罚中，中介机构无法证明勤勉尽责的情况也在于该等中介机构无法提供底稿。

(二) 对重大事项保证独立评价与审查，避免过度信任其他中介机构材料。考虑到实操中工作量的问题，很多中介机构在撰写材料时可能会参考其他中介机构的信息，但需要注意的是，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材料并非本中介机构已经勤勉尽责的抗辩理由，对于重大事项仍需重新核查。

三、事后保持警惕心理，及时寻求合规支持


(一) 中介机构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整合工作情况，归档工作内容，对于应当保密的事项仍需保持高度保密意识，避免在完成工作后放松警惕，陷入保密信息泄露风险。

(二) 虽然中介机构人员均为专业人员，但在遇到民事、刑事、行政风险事项时仍存在部分专业壁垒，为避免错误估计结果和风险走向，可以积极寻求第三方专业律师帮助。

新规解读 |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自2024年初以来，证监会密集出台了多项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比如，2024年2月，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座谈会，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2024年4月，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为并购市场进入新一轮活跃期提供了政策层面的支持。

2024年9月24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国九条”要求，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重要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和特点，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提出了六点措施，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律师点评：**在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六点措施中，有以下几值条得特别关注：

一、鼓励上市公司并购上下游产业，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水平

鼓励上市公司并购上下游产业，尤其是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优化产能，同时对于未盈利的初创类民营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做到双赢。类似的政策我们发现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中也有提及。

二、针对优质的上市公司和科技型企业简化并购重组的审核模式

为了鼓励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的浪潮，简化了并购重组的审核模式。首先是，针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规范、市值超过100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A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精简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注册时间。其次是，用好“小额快速”等审核机制，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实施“绿色通道”，加快审核进度，提升并购便利度。

三、开放第三方协商交易作价的交易模式以及允许设置交易的承诺安排

从交易价格方面，支持交易双方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等多元化的评估方法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评价并购标的定价公允性。从交易模式方面，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可以自主协商是否设置承诺安排，比如业绩承诺。

四、加强中介机构的职能，增强市场监管

意见要求提高财务顾问业务的评价比重，细化评价标准。督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提升执业质量，避免“忽悠式”，针对并购重组中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从而有力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实务指引 | 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下）

自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处理活动已在立法层面提出了相应规范要求。这不仅通过立法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同时也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则标准，加强了对商业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的监管。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汽车领域企业如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汽车领域企业对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的方式介绍以及个人信息收集的法律规定、处罚情况等内容，请参见此前发布的“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上）（中）”。

四、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体系的建立

汽车领域企业应从行业准入、设计、生产、上市销售、售后、二手车经营到配套服务与贸易等各业务环节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按照不同信息等级和处理方式，针对性的建立合规处理制度，同时需要注重软件与硬件并建。

（一）建立个人信息等级划分制度

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相关规定，个人信息的等级可以分为敏感、重要、一般。

敏感个人信息一般是指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或被滥用后，会对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危害，极易导致自然人个人名誉、身心健康损害或受到歧视性待遇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重要个人信息相较于敏感个人信息，在带来的危害上没有非常严重，但是也不能轻易简单处理。主要包括一些个人基本资料、生活服务信息、出行管理信息、营运所涉个人信息、联系人信息、浏览服务记录、车辆基本资料等。此外的其它信息都属于一般个人信息。

公司内部需要对在业务活动中所涉的个人信息进行等级划分，建立不同等级个人信息处理的规范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内部检查，确认是否严格按照等级分类管理。

（二）遵循个人信息处理的各项原则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过程中要明确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的各项信息处理规则。

一般规则包括：处理活动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公开、透明和最小必要的规则；知情同意规则；敏感个人信息特别保护和处理规则。

针对汽车业务特殊原则包括：车内处理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精度

范围适用原则、脱敏处理原则。

（三）特别关注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

对于汽车领域业务所涉的个人信息，各项汽车行业国家标准文件以及行业准则要求还会有特殊的具体规定。如：对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汽车数据处理者收集敏感个人信息，应在保障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且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汽车不应通过网络向外传输座舱数据；车外数据、位置轨迹数据在远程信息服务平台等车外位置中保存时间不应超过14天等。针对已经发布的具体细则规定，建议不断更新至企业的个人信息合规处理制度内，在业务操作中遵守执行。

（四）注意建立个人信息共享管理制度

企业对因业务需要向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也应做合规管理。按目前相关法律规定，共享给第三方的个人信息行为，需要得到当事人的单独同意，除非有特殊业务需要，一般要求遵循匿名化、去信息化、最小化原则共享。

（五）持续优化个人信息合规处理制度，设立合规风控管理岗位

针对汽车领域内所涉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时更新相关的细则规定，企业内相应的合规处理制度也需要不时更新。建议企业设立专门设立合规风控管理岗位或是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专业性地完善企业自身的个人信息合规处理制度。

（六）加强内部监管，培养员工合规意识

在制度建立实施的同时，建议企业建立配套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确保能够在遵循合规制度的前提下完成业务开展。除却制度之外，还应当对员工尤其是岗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从业人员培养合规意识，避免因人员操作问题带来个人信息违法违规处理风险。

汽车领域作为国民支柱产业之一，其领域内企业更应注重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活动，并做到合规性的完善。除去上文中所提的建议之外，企业自身也还应当紧跟法律法规更新，专注业务升级带来的个人信息处理合规问题解决，才能不断完善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制度，建立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四）

除马瑙斯自由区等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较为稳定外，巴西其他地区针对外商投资的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和不确定性，企业应在进行投资、贸易活动前详细了解当地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如税收、土地、进出口等，并详细咨询我国与巴西当地的相关部门，充分调查拟合作的当地企业，选择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来源：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律师点评：一、行业、地区选择

除前文提及的巴西政府大力推进外商投资的行业外，目前涉及核能开发、航天工业、养老基金、邮件和电报服务（包裹运输除外）、医疗卫生、远洋捕捞等领域**禁止**外资进入；在大众传媒、金融、保险、公共航空、文化产业（《罗阿南特法》（Lei Rouanet）等规定：报纸、杂志等出版社以及广播电视台领域，外资份额不得超过30%）、渔业、农村财产收购、采矿等领域对外资准入**有所限制**。企业应当及时关注负面清单所涉项目。**如果外资想要进入金融领域（例如开设及投资经营性金融机构），还需额外获得巴西央行和各州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贸易、支付与通关

根据进出口所选择的贸易方式及相关国际贸易安排，企业应综合考量付款方式、银行托收等支付相关的风险，选择信誉度良好的巴西企业进行合作，全面落实针对巴西客户的**尽职调查**；银行作为融资方亦应重视对相关贸易**单据的审查**，同时关注**汇率**等风险。以投资形式进入巴西的进口商品，应注意是否适用相关进口许可证（如LI等）的管理，并提前向巴西外贸当局申请；从通关角度来看，巴西各口岸通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中国企业应**及时准备相关文件、证书备用**，并针对存在特殊标准的产品（如医疗器械等）做好责任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劳工关系

受限于整体教育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巴西虽然劳动力充足，但缺少高技能劳动者，且劳工法律不鼓励引入外籍劳工，对企业投资后的用工、签证问题造成了困扰。同时，如上所述，严格的工会和复杂的劳动法律使得劳动关系纠纷周期长、难度大。建议企业**务必重视劳动合规，积极与工会和员工沟通协调。**

四、环保要求

因全球气候、人类活动等原因，巴西的热带雨林正在快速且大规模消失，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因此，巴西制定了相当严格的环保法律体系，大量采用了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环保标准，因此海外投资者前往巴西开展业务，环保合规亦是重中之重，**项目开展过程中应注意为环评留足时间。**

五、投资环境

巴西的政策对其经济活动和外商投资的影响较大，且目前投资活动中仍会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如行政效率较低、基础设施不健全、**税种多税率**高、法令繁杂且临时政令较多、土地政策对外资有所限制以及贸易摩擦等。根据商务部近期数据，巴西当局对涉华轮胎、雾化器、二氧化钛等开展**反倾销调查**，并对11种钢铁产品**提高关税**。中企在进行相关投资活动前，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仔细考量。

税务合规 | 合理税务优化：正确认识离岸信托的税务功能

对高净值人士而言，正确认识并了解离岸信托税务功能的边界尤为重要。离岸信托是跨境财富管理的重要法律工具。毋庸置疑，现阶段离岸信托确实具备一定的税务优化功能，但是相应功能既不当被夸大，也不应当被滥用。

律师点评：一、合理税务优化：正确认识离岸信托的税务功能

在过去的实践中，一些高净值人士曾利用离岸信托来隐匿收入，使得在岸地税务机关无法了解其真实的收入情况，从而无法针对被隐匿的收入征缴税款。

为了加强税务的透明度，规制通过隐匿收入进行非法避税的行为，经合组织（OECD）于2014年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AEOI）。AEOI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和统一报告标准（以下简称CRS）两部分内容组成。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是规范各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如何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以互惠型模式为基础，分为双边和多边两个版本。CRS则规定了金融机构收集和报送外国税务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根据CRS规则，通过离岸信托架构所持有的金融账户也需要进行信息交换。也就是说，与我国税务居民相关的离岸信托中的金融资产信息，大概率会被交换回我国，离岸信托本身无法达到规避CRS申报的效果。

由于避税行为带来的诸多不利后果，在CRS规则的广泛推广及国际反避税合作有效推进的背景下，许多离岸信托公司也明确表示不会配合高净值人士进行非法的税务规避。部分离岸信托公司开始要求高净值人士证明设立离岸信托的财产已经完税，或要求高净值人士所在地的律师、税务师出具法律、税务意见，以证明离岸信托设立的行为符合在岸地税务规则。

随着全球税收透明化和国际反避税合作的不断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会加入涉税信息交换的大家庭中，利用离岸信托“隐匿收入，非法避税”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高净值人士通过离岸信托隐匿收入、规避执行而进行的“非法避税”行为非但无法真正达到效果，还会因此面临包括处罚在内的诸多不利后果。

二、合理税务优化：功能不断压缩

与税务规避不同，通过离岸信托进行合理税务优化并不违法。离岸信托的合理税务优化功能主要体现在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赠与税两方面。

离岸信托在遗产税赠与税筹划方面具备一定的功能。美国、英国均出台了针对离岸信托的遗产税规则，将符合条件的离岸信托纳入遗产税的征税范围。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美国的遗产税、赠与税规则较为严格，即使中国高净值人士并非美国税务居民，其所持有的美国资产也有可能受到美

国遗产税、赠与税规则的制约。另外，如果中国高净值人士的家族后代成员为美国税务居民，其向后代传承的资产同样可能受到美国税务规则的影响，可能需要履行申报、纳税等美国税法下的合规义务。因此，对于持有美国资产以及家族后代成员涉及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中国高净值人士而言，提前针对美国遗产税、赠与税进行筹划就非常重要。在离岸信托市场中，就有专门的信托架构帮助高净值人士持有美国资产，帮助家族中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受益人的高净值人士进行合理的税务优化。

当然，现阶段我国离岸信托涉税规则的缺失只是暂时现象，未来我国必然会出台相应规则填补漏洞。相应规则的出台，一方面会明确离岸信托获得股息红利、出售股权以及信托分配时的纳税环节、申报规则、纳税方式等问题，另一方面也会明确离岸信托是否具备纳税递延的功能、是否要针对离岸信托设定“视同分配规则”等问题。

总的来讲，税务优化功能并非离岸信托的核心功能，高净值人士也无法通过离岸信托的方式规避纳税义务。然而，因离岸信托特殊的法律逻辑和法律实践，其所具备的纳税递延、遗产税、赠与税筹划以及合理规避双重征税的优势依旧存在。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一）

某化工上市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于2024年9月收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万元。

2024年5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废气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2024年5月14日，当事人磷酸系统尾气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超标0.52倍。

生态环境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工业废气的产生单位，不能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来源：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律师点评：本案例中，处罚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当事人在2024年8月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意见中涵盖了对事实的申辩以及申请首违不罚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当事人由于器械检修，临时调整矿石配比，导致污染物微超，后再次调整配比，经多次检测无异常；

（二）当事人自此事件后，加强管控监控，稳定负荷并严格考核整改措施，后续测量均达标；

（三）当事人调阅近三年监督性监测和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均未出现超标情况，请求免于处罚。

生态环境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虽然内容属实，但与本次行政处罚无关联，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免罚情形。

在本案类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罚的案件中，确实存在免罚情形，即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可以免于处罚。本案中，当事人排放超标的污染物未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但其超标0.52倍即52%，远超《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规定，故

本案处罚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产生工业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在进行排放时，除了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时定量定点排放外，还应当及时关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更新通知。与此同时，严格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在产生、排放工业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时，采取法律规定的清洁工艺，或配套装置，例如除尘、脱硫、脱硝装置，辅以技术改造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此外，及时关注国家建立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做到应停尽停，应关尽关。最大程度降低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务研究 | 劳动合同法如何为员工撑起保护伞

在劳动关系中，员工的权益保护尤为关键，特别是在患病、工伤、年老或处于特殊生理期时，他们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劳动合同法第42条为此设立了明确的保护屏障，严禁企业在特定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规定不仅确保员工在遭遇疾病或职业病诊断期间不被随意解雇，还保障了孕期、哺乳期等特殊阶段的工作稳定性。

通过限制解雇权，法律维护了员工的基本生存保障，避免了他们因健康或特殊生理状况而失去工作。这种保护不仅体现了对员工基本权利的尊重，也推动了劳动关系的公正与稳定。

👤 律师点评：场景一：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且处于规定的医疗期内

李先生是一名公司员工，因患重病住院治疗。根据医生的建议，他需要至少六个月的病假医疗期。公司正在考虑裁员计划，李先生被列入了裁员名单。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1款，用人单位不得在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李先生目前处于法定医疗期内，公司不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

法律建议：公司应确保李先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保持劳动合同的有效性，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医疗期工资待遇。同时，建议公司及时与员工沟通，了解其恢复情况，并准备好医疗期届满后的处理方案。

场景2：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张女士在公司上班时上厕所滑倒导致骨折，被认定为工伤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张女士希望继续在公司工作，但公司认为她不能再胜任原工作岗位，打算解除劳动合同。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2款，张女士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公司不得解除与她的劳动合同。即使她不能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公司应为她安排适当的工作或提供其他补偿。公司不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2款单方面解除合同。

法律建议：建议公司根据张女士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或协商劳动合同的变更。

场景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刘女士在公司工作时怀孕，公司正在进行内部人员优化，计划裁减部分人员。虽然刘女士的工作表现一直良好，但她的岗位已被裁撤，公司想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4款，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产期或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除非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9条情形）。刘女士正处于怀孕阶段，公司无权解除她的劳动合同。

法律建议：建议公司保留刘女士的工作岗位，或者为其提供不影响孕期、产期及哺乳期的适合工作。在刘女士的特殊保护期内，公司应依法为其提供工资、福利待遇，避免侵犯其合法权益。

场景4：劳动者未进行职业病离岗体检及诊断或观察期间内疑似职业病

陈先生是一名化工厂的操作工，长期从事接触有害化学物质的工作。公司计划对陈先生的岗位进行调整，打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然而，陈先生尚未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且他近期因身体不适被医院怀疑患上了职业病，正处于职业病诊断和医学观察阶段。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用人单位不得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且对于疑似职业病患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陈先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且处于职业病诊断和医学观察期，公司无权在此期间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为陈先生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等待职业病诊断结果。如果确诊为职业病，公司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处理和补偿。

法律建议：一、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应立即为陈先生安排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确保其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并依法保障员工享有的职业健康权利；二、等待诊断结果：在陈先生处于职业病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公司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建议公司与陈先生保持沟通，了解其健康状况，并妥善安排工作岗位的调整计划；三、合规处理职业病问题：如果陈先生确诊为职业病，公司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伤保险条例》提供相关的治疗、赔偿和安置。同时，公司还应为陈先生提供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其权益。

场景5：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

赵先生在公司连续工作了18年，现年56岁，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5年不到。公司因被另一公司吸收合并后要裁撤赵先生所在的部门。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5款，劳动者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解除劳动合同。赵先生符合这一条件，公司无权解除他的劳动合同。

法律建议：建议公司为赵先生保留工作岗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义务。公司应合理规划组织架构调整与减员方案，确保遵守劳动法关于老员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同时为赵先生提供到达退休年龄后的社保衔接。

场景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孙女士在公司工作期间加入了工会，并担任工会代表。公司准备调整业务结构，计划与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孙女士是工会的积极成员，公司担心她会在裁员过程中引起工会抗议，打算优先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法律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6款及相关规定，工会代表享有特殊保护权利，公司不得因其工会身份或代表行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工会代表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劳动法的特别保护，除非出现重大过错，公司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法律建议：建议公司与工会进行沟通，确保工会成员的权益得到充分尊重。裁员计划应依法合规进行，避免与工会成员之间产生法律纠纷。在解除工会代表劳动合同时，应得到工会的同意，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刑事风险 | JZG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2024年10月27日，JZG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L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L女士、原公司董事B女士、副总裁C先生、原公司董事长X先生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原公司董事B女士、副总裁C先生、原公司董事长X先生被取保候审。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律师点评：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是指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处罚。如犯本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单位将处罚金，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将依照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违规披露行为的常见情形包括**虚构财务数据、隐瞒负债或费用、操纵会计核算方法、组织、策划、指挥、实施财务造假行为、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的常见情形包括**隐瞒重大诉讼仲裁、隐瞒重大担保、关联交易、隐瞒重大资产变动、隐瞒重大风险事项、持续不披露重要信息等**。

所谓“重要信息”，包含证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原则性规定，以及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的上市规则以列举的形式对“重大性”的数额规定。实务观点一般认为，当证券法中列举的“重大事件”不能完全涵盖实践中的重要信息时，判断信息是否具有“重大性”可以参考以下两个因素：**(1) 该信息是否会对资产价值、证券价格、投资交易价格产生显著影响；(2) 该信息是否是投资者做出决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披露该信息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综上，为防止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触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建议加强相关人员对本罪的法律意识，了解罪名立案标准，公司内部设定监督风控机制，防患于未然。

实务研究 | 平台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不构成侵权

2024年11月11日上午，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了该院首例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法院认为平台作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先后两次向法院书面说明涉案搜索提示技术服务生成机制、页面提示词展示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等，有效回应涉案搜索提示词反映的算法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避免可能等，完成举证责任，可以视为其已履行相关解释义务，搜索提示技术服务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本案作为算法释明义务的典型案例，对于引导平台积极采取预防算法侵权的技术措施，推动算法向上向善有重要参考作用，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7ncGb2tMF6Y7WceYCWInw>

律师点评：一、案情简介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系一家从事开发、设计、建设、智能运维和专业咨询服务的新能源公司，被告一夏某某在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发布十余篇涉案文章、视频，含有如“真**是骗子”“招摇撞骗”“坑害老百姓”等被诉侵犯名誉权的内容。其中一篇文章所在页面下端的“搜索”部分包含“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此外，在该平台搜索框中输入原告名称，也会出现“骗局”“被骗”等搜索提示词。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认为，被告一夏某某发布的涉案文章、视频侵犯了其名誉权；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在被告一涉案侵权内容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搜索”“**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条，系明知被告一侵权的行为，客观上扩大了传播范围和侵权影响，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一夏某某构成名誉侵权，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搜索提示技术服务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

二、争议焦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算法解释义务应如何履行

搜索服务是互联网平台的常见服务类型。搜索排序、搜索提示、搜索联想一般由平台基于用户的搜索记录等个人信息及衍生的统计数据，利用某种特定算法处理而生成，是典型的算法推荐与搜索功能相结合的应用场景。在上述算法推荐与搜索功能相结合的应用场景中，平台生成的搜索排序、搜索提示、搜索联想是否侵权，应当综合考虑是否有人工参与生成或审核、侵权内容是否明显或易于判定、平台的审核技术能力、平台是否因此盈利等因素，认定平台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内



容，并结合平台是否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最终判定。

本案中，涉案搜索提示系被告二利用算法根据不特定用户搜索、浏览的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并更新变化的。被告二并不会人为加入新内容或是专门聚合负面内容，亦无人工事前审核，但会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明显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识别拦截。鉴于庞大的用户量、搜索量，以及搜索提示词即时性、动态变化、海量性特点，要求被告二一一事先审核搜索提示词是否侵权不具有在合理成本内技术上实现的可行性，超出当前技术发展的水平，属于不当扩张被告二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搜索提示服务目的在于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及内容获取体验，并不直接以营利为目的。此外，被告二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在合理期限内已采取必要措施，已经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事后义务，并无过错或扩大损害的侵权情形。

此外，2021年9月17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将“透明可释”作为算法应用的基本原则，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及时、合理、有效地公开算法基本原理、优化目标、决策标准等信息，做好算法结果解释。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则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算法解释义务。司法实践中，算法解释义务主要涉及举证责任分担及算法结果的释明程度。庭审中，被告二作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先后两次向法院书面说明涉案搜索提示技术服务生成机制、页面提示词展示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等，有效回应涉案搜索提示词反映的算法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避免可能等，完成举证责任，可以视为其已履行相关解释义务。综上所述，被告二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适用“算法解释义务”并没有先例。本案判决为算法解释和透明度原则提供了司法场景下的重要范例。法院平衡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解释义务和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适度 and 比例原则，既引导平台积极采取预防算法侵权的技术措施，推动算法向上向善，又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财富管理 | 从《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洞察法律服务在财富管理中的关键作用——法律护航财富安全与传承

近日，《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白皮书深入剖析了法律服务在财富管理领域的核心作用，将法律服务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基础法律咨询和文书服务为主，满足个人和家庭的基本法律需求；第二阶段随着财富积累和多元化，法律服务开始涵盖更为复杂的财富保护和传承规划，如家族信托和遗产规划的推广；第三阶段则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在财富管理中的综合运用，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和跨领域的专业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白皮书旨在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法律服务如何通过风险管理、资产保护、家族治理等方式，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顺利传承。

来源：《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

律师点评：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中高净值人群的关注焦点正逐步从财富积累转移到财富保护和传承上。当前，中高净值人群最为关注的五大法律风险包括养老、政策、传承、婚姻以及家企资产混合，但他们对于财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策略的认识仍处于初级阶段。积累财富已属不易，保持和增加财富的价值更是挑战重重，因此，合理运用法律和金融工具对客户来说至关重要，它们可以有效预防相关风险，确保财富的安全。法律工具为财富管理提供了坚实的保护，而金融产品，如保险和信托等，则能够灵活满足财富管理的多样化需求。本文将着眼于财富管理的法律服务生态，从以下几个角度盘点行业的解决方案：

一、财富管理的法律服务生态是一个多元化、综合性的服务体系，它由需求侧和供给侧共同构成，涵盖了从个人到企业、从家庭到社会的全方位需求

（一）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需求分析：风险意识与多元化服务探索

法律服务生态正受到中高净值人群对财富管理法律风险意识提升的推动，他们对养老、政策、传承、婚姻和家企混同等五大法律风险的关注日益增加。随着财富种类的丰富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多样化，中高净值人群面临的法律风险变得更加复杂，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从单一的法律咨询扩展到了包括财富保全、财富传承和资产配置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他们寻求的不仅是法律风险的识别和规避，还包括如何通过法律工具和金融工具的结合来实现财富的安全和有序传承。

（二）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生态：供给侧的资源整合与创新实践

供给侧的法律服务生态呈现出专业化和资源整合的趋势。一方面，综合法律服务供给者如律所、家族办公室等非金融机构，依托其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法律架构设计、法律协议拟定、法律争议解决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结合自身的金融产品和市场优势，提供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增值服务。同时，公证处、会计/税务咨询机构等专门领域法律服务供给者，针对特定法律领域提供深度服务，共同构成了一个多元化、互补性强的法律服务供给体系。这些供给者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外部合作，形成了专业能力为王、资源能力为王的两大运作模式，以满足中高净值人群对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深层化和定制化需求。

二、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提供了一系列应对策略，以婚姻风险和传承风险为例：

（一）婚姻风险解决方案

婚姻风险解决涉及家事协议、企业安排和金融工具三个方面。在家事协议方面，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协议、赠与协议等法律文件实现财产和债务的规划与隔离；企业安排方面，通过设计企业股权架构和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保护企业资产不受婚姻风险影响；金融工具方面，则利用人身保险产品、保险金信托和家族信托等产品进行财富规划和风险隔离，以全面应对婚姻变动带来的财产分割、债务牵连和财产混同等风险，确保中高净值人群的财富安全和家族资产的稳定传承。

（二）传承风险解决方案

传承风险解决通过生前赠与、居住权设立、遗嘱传承、遗产管理及金融工具等多元化手段，以实现财富的有效传承和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利用赠与协议和公证安排实现财富的生前传承，通过设立居住权保障房产传承后的居住权益，借助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进行身后财富的有序分配，指定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处理，以及运用家族信托、遗嘱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金融工具满足特殊传承需求，强化传承的安全性和灵活性。这些措施旨在帮助中高净值人群合法、合规地规划财富传承，确保家族财富的稳定过渡和长期发展。

三、结语

随着对《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的深入分析，我们得以洞察中高净值人群在财富管理领域所面临的多元化法律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未来，随着法律服务生态的不断成熟和创新，我们期待能够为中高净值人群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法律服务，助力他们实现财富的稳健增长和永续传承。

比较观察 | 中欧未达法定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在大多数司法辖区，是否达到申报标准通常是企业就投资并购活动进行反垄断申报评估时首先需要判断的问题，其关系到企业是否触发法定申报义务，或是否面临罚款、恢复交易前状态等相关法律责任。然而，申报标准并非精确衡量交易是否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竞争影响的工具。对于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其潜在反竞争风险仍然存在。近年来，国际主要司法辖区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积极探索。本文将通过探讨中欧对于未达申报标准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和最新实践，分析其背后的监管逻辑以及对商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 律师点评：一、中国

从立法层面来看，2008年《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4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随着2022年我国修订后《反垄断法》颁布，这一规定也从行政法规上升至法律层面。由此可见，我国具有规制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的法律依据，且相应执法趋严。但从执法层面来看，我国尚未公开任何未达申报标准的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例，但从以下两个案例显示，总局已经开始积极审查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交易。

（一）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系总局首次披露的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案件。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扑尔敏原料药企业，两者在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在85%以上。2018年，总局先后对两家企业共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案进行调查和审查，并于2018年12月就前者对两家企业进行了处罚。而后，经过总局与当事方多次进行商谈和沟通、提醒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最终当事方于2019年6月放弃交易。

（二）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比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先声药业”）是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的独家销售商，而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托毕西”）是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的唯一生产商。2017年7月，先声药业与托毕西的股东签订协议，拟收购托毕西全部股权。2022年6月29日和7月20日，托毕西、先声药业分别主动向总局提交申报，之后总局确认本案未达申报标准，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立案。最终，本案获得总局附条件批准。

二、欧盟

欧盟对于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监管进行了积极的探索。2021年3月，欧委会发布新指南称，有些数字经济和医药行业的跨境交易可能

会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显著影响，但并未经欧委会或成员国审查。因此，欧委会鼓励和接受欧盟成员国根据第22条就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申请转介。一方面，欧盟委员会（“欧委会”）2021年通过对《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进行重释，扩大了欧委会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范围；另一方面，欧洲法院试图通过对《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重新解释赋予成员国执法机构对未达申报标准且未经申报的交易进行事后审查。

以下以Illumina收购Grail案为例介绍了欧盟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在该问题上的分歧：

2020至2021年，Illumina完成对Grail的收购，试图将Grail的技术整合到其DNA测序仪产品中。由于Grail在欧盟并未开展实际业务，该笔交易并未达到欧盟或任何成员国的申报门槛。然而，欧委会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对该交易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9月作出禁止集中的决定。对此，Illumina提起上诉，主张欧委会无权审查未达成员国法定申报标准的集中。

2024年9月，欧洲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宣告欧委会的相关决定无效。欧洲法院指出，法定申报门槛于相关企业而言是可预见性和法律确定性的重要保障，企业应当能够轻易判断其交易是否需要接受初步审查、由哪个机构进行审查以及应遵循哪些程序要求。因此，欧盟普通法院的宽泛解释可能导致欧委会审查权力扩大，破坏相关规则的有效性、可预见性和法律确定性。并且，《欧盟合并条例》允许对申报标准进行修改，以解决审查有效性不足的问题。

此外，欧洲法院在该判决中提及，《欧盟合并条例》并不排除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和法院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对既未达到欧盟层面申报门槛、又未达到任何成员国申报门槛的经营者集中进行事后审查，以判断其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最终，2024年1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撤回其于2021年发布的指南。

三、结语


随着全球反垄断趋势增强，虽然不同司法辖区的具体实践各有不同，但也体现出相同倾向：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审查经营者集中时，不仅关注交易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更考虑交易对市场竞争的潜在影响。这种全面的审查方法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各国和地区的竞争监管机构将继续调整和完善其监管机制，这可能也将为数字经济、医疗、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在法律确定性方面带来更大的挑战。

案例解析 | 最高知产法庭审结全地形车研发领域技术秘密侵权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上诉人浙江CF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F公司）与被上诉人SGW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GW公司）、徐某、李某华，一审第三人NEB（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B常州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SGW公司、徐某、李某华实施了侵害CF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浙江CF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及合理开支20万元（共计170万元）。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501号

 **律师点评：** 本案中，最高院就技术秘密以及基于该技术秘密申请的专利在被宣告无效后是否影响对技术秘密的认定这一问题，确立了清晰且明确的裁判标准，对此类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基本案情

CF公司主张，李某等在CF公司工作期间获知CF公司关于全地形车研发的技术秘密，李某等从CF公司离职后加入SGW公司，SGW公司将上述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CF公司据此主张，SGW公司侵害了CF公司的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SGW公司和李某等涉案离职人员赔偿CF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CF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已经为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所公开，不构成技术秘密，故两案均判决驳回CF公司有关技术秘密的诉讼请求。CF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开庭审理了浙江CF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SGW科技有限公司、李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庭审中，双方均向合议庭提交了多份对比文献及技术要点拆解示意图，双方围绕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观点陈述，重点针对CF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即是否具有秘密性，展开了多轮反复激烈的法庭辩论。合议庭三位法官就相关法律和技术问题进行了反复追问和深度调查。

二、法院认为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针对案涉技术信息的保密，CF公司除了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外，还采取了其他相应保密措施，包括制定相关保密制度，要求能够接触案涉技术信息的员工作出保密承诺、签署保密协议，对研发系统设置访问权限、对下载图纸的用户名及下载时间进行标注等。因此，案涉技术信息满足保密性的要求。CF公司主张的案涉技术信息密点5同时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徐某、李某华均直接参与了CF600AU项目的研



发，具有进入相关研发系统的权限，该二人有渠道或有机会获取案涉技术秘密。SGW 公司通过聘用徐某、李某华相应获得掌握案涉技术秘密的渠道。案涉技术秘密被侵犯的主要表现为 SGW 公司使用案涉技术秘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案涉实用新型专利，而案涉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 SGW 公司成立仅 1 个月，距离案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徐某、李某华从 CF 公司离职仅 5 个月，案涉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授权，SGW 公司使用并公开了案涉技术秘密。徐某、李某华在 CF 公司任职期间能够接触到案涉技术秘密，该二人从 CF 公司离职后进入 SGW 公司，并从事与其二人任职于 CF 公司时相同的研发工作，且将 CF 公司的研发成果用于 SGW 公司的研发工作中，已违反其二人与 CF 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属于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情形。SGW 公司应当知道徐某、李某华实施前述行为，仍然将案涉技术秘密的内容申请专利，将案涉技术秘密对外予以披露，属于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法院综合考量案涉技术秘密的创新程度、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SGW 公司、徐某、李某华的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案涉技术秘密被披露后对 CF 公司竞争优势的影响，CF 公司在本案中取证及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等因素，酌定 CF 公司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本案合理开支 20 万元。

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

二、SGW 科技有限公司、徐某、李某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浙江 CF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共计 170 万元）；

三、驳回浙江 CF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裁判观点

评判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的标准与评判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标准不同，即便该专利技术方案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也不必然意味着该技术方案所体现的技术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确定侵害技术秘密的法定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

合规动态 | 美国商务部发布新版案例汇编

当地时间2024年11月13日消息，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出口执法部门发布新版案例汇编指南手册《别让这种事发生在你身上》（以下简称“手册”）。本次更新包含近一百多起执法案例，涉及俄罗斯、伊朗等国家的违法出口行为，重点阐述了如何避免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常见陷阱和企业合规的关键措施。手册通过详细分析实际案例，揭示了多种违反《出口管理条例》（EAR）和《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IEEPA）等法律的行为，以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并为企业提供实践操作中的警示和指导。

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链接：<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dlthty-november-2024>

律师点评：一、手册内容概览

手册主要包括以下章节和内容：

引言，介绍了各类执法办公室的职能与设置，刑事与民事处罚制度的概述，以及出口合规要点和BIS的执法框架。第一章到四章，介绍了涉及俄罗斯、伊朗等国的刑事与行政案例共114例。第五章介绍了反抵制违规案例15例。

二、手册重点内容解读

（一）各部门联合执法工具“颠覆性技术打击工作组”

手册介绍了“颠覆性技术打击工作组”（Disruptive Technology Strike Force, DTSF），该工作组是美国司法部和商务部于2023年2月联合成立的一个跨部门执法小组，该小组汇集了联邦调查局（FBI）、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国防刑事调查局（DCIS）等多个执法机构的专家，致力于保护像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技术等具有战略价值的先进技术，防止这些技术被美国的敌对国家或非法组织获取或滥用。确保美国的技术优势不会被用来增强对手的军事能力或支持侵犯人权的监控项目。DTSF执法案件涉及的非法活动包括走私、制裁违规行为及其他与敏感技术的非法交易相关的罪行。

（二）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及执法协作

1. 与日本和韩国建立的“颠覆性技术保护小组”（Disruptive Technology Protection Network, 简称DTPN）：美国BIS与日本和韩国建立了“颠覆性技术保护小组”，以协调共同保护关键技术免受外部对手的非法获取。

2. 与G7和“出口执法五国”（Export Enforcement Five, 简称E5）国家的执法协调机制：E5是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组成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出口管制执法，防止敏感技术和物资被非法转移或用于不当目的。美国BIS加强了与G7国家以及E5的执法协调，共同应对出口管制规避手段，并增强全球合规执法工作。

3. 与欧盟反欺诈办公室（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简称 **OLAF**）建立的新数据共享协议：美国 BIS 与欧盟反欺诈办公室（OLAF）建立了新的数据共享协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出口执法工作，并加强与外国合作伙伴的跨机构合作。

（三）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手册还详细介绍了出口管制合规要求，主要包括：

1. 出口合规的责任方

交易各方都有责任遵守相关合规要求，主要的责任方包括：出口商（Exporters）、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s）、承运人（Carriers）、收货人（Consignees），以及其他与出口交易相关的参与者。

手册还强调不仅美国境内的各方需要遵守 EAR，外国公司和个人如果参与到涉及 EAR 管辖的交易中，同样需遵守相关规定。

2. 合规计划的核心要素

为了有效防止违规出口行为，企业应建立和实施出口合规计划（Export Compliance Program, ECP）。BIS 在其合规指导中强调了以下八个基本原则：

(1) 高层管理承诺（Management Commitment）高层管理必须公开支持合规政策，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支持员工培训。(2) 识别与减轻风险（Risk Assessment）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合规漏洞，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3) 授权程序（Authorization Procedures）明确并实施关于管辖、分类、许可和审查的程序，确保出口符合许可要求。(4) 记录保存（Recordkeeping）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保存工作，确保符合 EAR 的要求。(5) 员工培训（Training）对所有与出口相关的员工进行定期培训，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法规。(6) 定期审计（Audits）定期进行合规审计，评估合规程序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7) 处理合规问题（Compliance Issues Handling）建立有效的程序来预防出口违规，并在发现问题时进行纠正。(8) 合规手册更新（ECP Manual Updates）确保持续更新出口合规手册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法规和实际业务需求。

3. 合规减轻处罚

对于违反 EAR 的公司，有效的合规程序可以作为减轻处罚的依据。企业若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合规体系，在出现违规时，BIS 将酌情减轻处罚。

4. 自愿自我披露（voluntary self-disclosures, VSD）

VSD 是指当事方在发现可能违反 EAR 后，主动向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报告其违规行为。BIS 鼓励各方在发现违规后及时进行自我披露，以展示其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诚意，并酌情减轻处罚。

案件类型	是否自愿自我披露	基本罚款金额
非严重违规案件（non-egregious）	是	交易价值的 50%
	否	交易价值
严重违规案件（egregious）	是	最高法定罚款金额的 50%
	否	最高法定罚款金额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陈 峰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昕生 王 旭 王勇庆

王章伟 吴静静 杨傲霜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责 编 李文君 鲁 灿 阮东辉

王无非 张慧敏 张可霖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金 菱 李欣怡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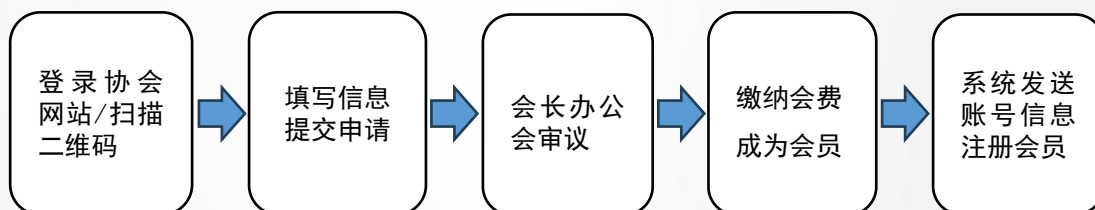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